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 1 月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指导、督促、联系街道（乡）、社区（村）综治中心开展工作；

（二）承担区委平安办负责的平安建设专项行动和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的辅助性工作；

（三）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分析研判、动态监测等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相关事项的统筹协调等辅助性工作；

（五）承担平安智能化建设以及社会治理基础数据的收集共享、分析研判、预警监测等事务性工作；

（六）完成区委平安办、区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 年单位 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7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32	本年支出合计	83.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3.32	支 出 总 计	83.3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单位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3.32	83.32	83.32														
010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83.32	83.32	83.32														
010002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83.32	83.32	83.32														

三、单位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合计	83.32	73.92	9.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3	55.63	9.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5.03	55.63	9.40			
2013650	事业运行	55.63	55.6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0		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	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	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	5.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	2.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	2.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	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	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	9.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	5.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	1.01				
2210203	购房补贴	3.07	3.0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32	一、本年支出	83.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7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3.32	支 出 总 计	83.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科目）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32	73.92	67.29	6.63	9.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3	55.63	49.00	6.63	9.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5.03	55.63	49.00	6.63	9.40
2013650	事业运行	55.63	55.63	49.00	6.6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0				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	5.68	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	5.32	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	5.32	5.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	2.89	2.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	2.89	2.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	2.89	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	9.72	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	9.72	9.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	5.64	5.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	1.01	1.01		
2210203	购房补贴	3.07	3.07	3.07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32	73.92	67.29	6.63	9.40
010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83.32	73.92	67.29	6.63	9.40
010002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83.32	73.92	67.29	6.63	9.4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92	67.29	6.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9	67.29	
30101	基本工资	10.04	10.04	
30102	津贴补贴	5.86	5.86	
30107	绩效工资	34.21	34.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	5.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	2.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	2.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0.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4	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		6.63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1.04		1.04
30229	福利费	0.55		0.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		3.6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 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	-	-

备注：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备注：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备注：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40	9.40							
010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9.40	9.40							
010002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9.40	9.40							
31	本级支出项目		9.40	9.40							
42011124010T000000103	区综治中心(调解中心)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9.40	9.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打造实效化、实体化、规范化、联动化、智能化综合指挥调度平台，推动社会治安风险防控，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	≥70%	≥70%	≥7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综治中心（矛调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10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付红胜		联系电话	876785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按照中央、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要求和市委平安办转发《中共湖北省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武平安组[2022]12 号要求，保障洪山区综治中心（区矛盾调处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夯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基础，深化扩展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升级，深入提高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区综治中心（矛调中心）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9.4		项目当年预算	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10 万元，2024 年预算 1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9.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9.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4
	1. 区综治中心（矛调中心）工作经费			9.4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打造实效化、实体化、规范化、联动化、智能化综合指挥调度平台，推动社会治安风险防控，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打造实效化、实体化、规范化、联动化、智能化综合指挥调度平台，推动社会治安风险防控，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	≥7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预算成本控 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 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工作效率	≥70%	≥70%	≥7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83.3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减少项目支出。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 8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32 万元。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支出预算 8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92 万元，占比 88.7%；项目支出 9.4 万元，占比 1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32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压减项目支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3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7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3.32 万元，其中：本

年预算 83.32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2%;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73.92 万元,占比 88.7%,其中人员经费 67.29 万元,公用经费 6.63 万元;项目经费 9.4 万元,占比 11.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3.3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83.32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73.92 万元,占比 88.7%,其中人员经费 67.29 万元,公用经费 6.63 万元;项目经费 9.4 万元,占比 11.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 55.6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86 万元,增长 1.57%。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9.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6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减少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5.3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48 万元,下降 8.2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化,减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0.37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化，减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89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01 万元，下降 25.9%，主要是缴费基数变化，减少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6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4.44%。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0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07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89 万元，增长 40.8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92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67.29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67.2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2. 公用经费 6.6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一般

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9.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区综治中心（矛调中心）工作经费 9.4 万元，主要用于区综治中心（矛调中心）日常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安排。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除车

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83.32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无需要解释的其他专用名词。